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21批 2018年12月5日）

（上接第九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4	3423 3518	来信：2018年9月22日，珲春市政府在未履行任何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强行拆除了珲春市田峰养殖专业合作社，并填埋了养鱼池，导致大部分猪、羊跑丢、死亡和鱼死亡，该合作社遭受巨大经济损失。	延边州珲春市	其他	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18年11月27日，珲春市牧业管理局和杨泡乡政府联合调查。该合作社位于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在未经相关部门审批，且未办理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场，场区占地面积1.19公顷，主要违法建筑设施为2100平方米场房和1个养鱼池。 经查，2016年，国家环保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监测到该点位有人类活动，反馈至地方环保部门。经核查，该合作社所建场房并未在国土部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也未取得乡镇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确定该点位为保护区内非法建设需整治的点位，并列入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需要限期整改拆除。2017年7月，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向田峰养殖专业合作社下达了《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限期自行拆除。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合作社在规定时期内并未提出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但一直不予配合不肯拆除。 2018年9月16日，珲春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要求“停止保护区内一切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按照《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于2018年9月21日对违建场房（“绿盾行动”问题点位编号025）依法拆除，为避免二次环境破坏所挖鱼池未完全填埋暂予保留。该违法建筑拆除期间，并未发生畜禽死亡情形。因此，举报人反映“未履行任何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强行拆除了珲春市田峰养殖专业合作社，并填埋了养鱼池”不属实。 经查，拆除期间，合作社负责人已自行将生猪、山羊和鱼出售给他人获益，由于该销售行为都是由该合作社自行经营，没有政府工作人员参与，举报人反映“大部分猪、羊跑丢死亡和鱼死亡，该合作社遭受巨大经济损失”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15	3425	来信：一是洮南市东城加油站、黑水远东加油站、向阳农机加油站、二龙农机加油站、通途加油站、洮府农机加油站、瓦房加油站、福顺农机加油站、幸福农机加油站、新村加油站、吉顺加油站、大通农机加油站等12家石油经销企业，均由山东农民在洮南市以“协助管理”名义承租，一般3—5年，其经营管理期间，未按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原油市场价格，扰乱石油销售市场秩序，低价销售由山东地区小炼油企业生产的劣质汽、柴油，导致车辆尾气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二是洮南中化加油站、黑水丰满加油站等2家加油站，也存在非法销售由山东地区小炼油企业生产的劣质汽、柴油。	白城市洮南市	其他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7日，洮南市粮商局和市监局均派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洮南市东城加油站、黑水加油站等12家均为个人独资企业，且有独立法人，法人代表与现管理者均签订了聘用协议，且部分加油站的管理者户籍为山东人。因此，举报山东农民协作管理情况不属实。 洮南市市监局按照原省工商局2018年汽柴油抽检计划，已完成除大通农机加油站、洮府农机加油站外的7户加油站的抽检工作，依据抽检报告显示，该7户加油站销售的92#汽油不符合GB18351-2017标准要求，2018年8月30日，洮南市市监局分别给予黑水远东加油站等7户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均已整改完毕。洮南市处罚7户抽检不合格加油站是由省局组织抽检，现已将处罚结果送至省工商局，将由省工商局将抽检结果不合格的违法行为在网站上进行统一公布。2018年8月30日、9月3日，接到群众反映洮南市向阳农机加油站、东城加油站、二龙农机加油站销售劣质汽油，并对其销售的汽油进行抽检，依据抽检结果显示，92#汽油的乙醇含量均不符合相关标准，洮南市市监局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因此，举报上述加油站销售劣质汽油情况不属实，销售不符合标准汽油属实。 举报人反映，上述加油站扰乱石油销售市场秩序问题，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核实，上述加油站出售的汽、柴油没有低于成本价进行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之规定，不构成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因此，情况不属实。 经查，上述12户加油站的进货渠道主要为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油辽宁销售公司。因此，部分加油站销售山东地区的油品情况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按照原省工商局2018年汽柴油抽检计划要求，2018年3月31日，对洮南市中化加油站进行抽样检测，其结果为，该加油站销售的0#柴油中硫含量不符合《GB19147-2016》标准要求；2018年9月5日，接到群众反映洮南市黑水加油站销售的0#柴油存在质量问题，经抽样检测结果显示，硫含量不符合《GB19147-2016》标准要求，对上述两家加油站分别给予处罚，且该两户加油站的进货渠道为长春、内蒙古兴安盟。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因此，上述两家加油站销售不合格柴油情况属实，销售山东地区的油品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由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并采取措施如下： 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8年11月28日，洮南市市监局分别对洮南市二龙加油站、东城加油站、向阳农机加油站以虚假的商品标准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销售虚假的乙醇汽油，并处以罚款。 二是2018年11月27日，洮南市市监局委托内蒙古兴安盟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具有国家认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已完成对洮府农机加油站、瓦房加油站、吉顺加油站、大通农机加油站的抽样事宜，待1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果，并依据该结果，对销售不合格汽、柴油产品的加油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严肃处罚，并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业户吊销营业执照。 三是对于经环监线监测尾气超标的车辆，要求其更换燃料，对车辆进行维修及保养。 第二个问题：以办理此案件为契机，结合每年抽检计划，加大汽、柴油销售企业的整治力度，如发现销售劣质产品的，给予严肃处罚。	无
16	3426	来信：三团乡六十八村沙家窑子屯西南方向，原有一片200多公顷的集体草原（草高30多公分），2018年当地政府将该草原卖给中粮集团建养猪场，破坏草原生态和地下水。举报人质疑在集体草原建养猪场是否合理。	松原市长岭县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8日，松原市农业委员会责成松原市草原管理总站2名执法人员，会同长岭县畜牧业管理局及其草原工作站、长岭县三团乡政府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核实。 举报所称“原有一片200公顷集体草原，2018年被当地政府卖给中粮集团建养猪场，破坏草原，污染地下水”的问题部分属实。 2002年1月5日，长岭县三团乡六十八村民委员会以草原形式发包给了尹某山、尹某、尹某，合同面积170公顷，四至为：东至耕地，西至北正镇草原，南至耕地，北至耕地。合同约定承包方以草原养牧（种草），2010年前后承包方自行购买3500斤羊草草籽，进行了改良种草，可以认定这就是《草原法》中所说的草原。 2009年以后，根据国土二调公布数据，上述承包地块被国土部门划定为其他草地，长岭县国土部门将其作为未利用地进行管理，长岭县畜牧局不再将其作为草原管理范畴。2018年4月2日，长岭县三团乡六十八村民委员会从尹某山等人手中以盐碱地名义对其发包的草原进行了回购，用于招商引资实施中粮集团养猪场项目建设，回购面积150.42公顷。2018年3月31日，三团乡六十八村委会将回购的盐碱地以未利用地名义发包给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合同土地面积150.42公顷，承包期50年，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书上，作为见证方，长岭县三团乡人民政府、长岭县人民政府分别加盖了政府公章。 2018年4月23日，长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年出栏5.52万头生猪健康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手续，并对养殖废水、恶臭气体、粪便、噪声等处理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确保地下水不被污染。 2018年11月27日，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年出栏5.52万头生猪健康生态养殖项目，土地备案审批、畜牧养殖小区审批、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齐全，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始养殖，无污染物外排。	基本属实	无	无
17	3427	来信：九台区辖区内的山水连轩宏达采石场、新久采石有限公司、土们岭镇半拉山顺利采石场、二道沟敬山采石场、西营城官马山采石场、土们岭镇上家志惠采石场、恒发采石场、长安石料有限公司、土们岭镇民主村采石场、腾运矿业有限公司、土们岭聚鑫源有限公司、土们岭李家村采石场、长春旭峰石材有限公司、土们岭杨木林矿业有限公司、紫程矿业有限公司、星源矿业有限公司、鑫磊矿业有限公司等21家采石场均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越界开采，毁林毁地，破坏生态环境；二是违法占用耕地建设办公室和员工宿舍；三是未安装除尘设施，粉尘污染严重。举报人称，九台区国土局不给手续齐全的石场办理采矿证延续及矿山扩界手续，为应付督察，将采石场全部关停，属于典型的环保“一刀切”。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其他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26日，九台区国土资源局、九台区林业局、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九台分局联合对举报人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九台区域内共有21家采石场，其中土们岭街道17家、城子街镇3家、波泥河街道1家。2018年8月，按照九台区政府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要求，现全部处于停产整顿中。 第一个问题：经核查，举报人反映问题基本属实。九台区21家采石场均没有办理林业审批手续，存在毁林开采行为，其中有16家采石场存在违法越界开采行为。 第二个问题：经核查，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九台区21家采石场中有11家采石场涉及占用耕地建设办公室和员工宿舍问题，共违法占用耕地2476平方米。 第三个问题：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环保“一刀切”不属实。九台区21家采石场中有2家生产大块石和山皮石，不加工碎石，生产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不需要安装除尘设施，其余19家均安装了符合环保要求的除尘设施；2018年8月，按照九台区政府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要求，九台区政府组织国土、林业、工商、环保、安监部门成立联合执法检查组，对全区21家露天采石场进行集中检查，对“越界开采、毁林开采、不符合环保要求、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石场实施停产整顿”。因21家采石场均没有林业审批手续和部分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堆料场没有苫盖、越界开采行为等问题。九台区国土局按照采石场综合整治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采石场未予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和扩界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多年以来，九台区林业局相继对21家采石场毁林问题进行处罚。截至目前，21家采石场对部分毁坏的林地进行了恢复，九台区政府已编制完成《长春市九台区采石场造林绿化项目》，林业局按照项目方案督促21家采石场在2019年6月1日前，完成具备恢复条件生产区以外地块造林工作，剩余面积按照《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要求，对不符合规划的采石场将予以关闭，待关闭后1年内恢复生态；九台区国土局对涉及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的16家采石场已全部立案处罚，今年10月，将2年内有持续越界开采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10家采石场涉嫌非法采矿线索，移交至长春市公安局九台区分局依法查处。 第二个问题：针对11家采石场占用耕地建设办公室和员工宿舍问题。九台区国土局在2015-2016年之间，对其中3家采石场违法占用耕地卷宗移送至九台区人民法院，今年5月对其中1家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1月29日对其余7家采石场依法立案调查。如违法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行政裁定，九台区国土局将依法向九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个问题：因对采石场采矿许可证延续、扩界及长远发展考虑，九台区政府已聘请有资质单位编制《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计划2019年1月31日前编制完成，待规划完成后，对符合规划的采石场将予以保留，依法办理林业等相关审批手续，然后办理延续、扩界手续。对不符合规划的，将积极引导其退出，促使九台区内采石场依法依规开采，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促进建筑石材业有序发展。	无
18	3428	来信：2017年春，八面乡宏大村村书记王某某毁林近100亩，在马场山附近，破坏几百亩草原开荒种地，违规圈占土地十几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白城市通榆县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7日，经通榆县八面乡政府、牧业局、林业局、国土局联合调查，村书记王某某名下没有承包的林地，经宏大村监委会主任陈某某、村文书李某某分析，举报人认为属于毁林的地块，可能是2017年4月由宏大村发包给贲某某的65亩村属机动地。2017年5月宏大村刘某、钟某某等人在该地栽植杨树苗，贲某某在种植农作物时将该地树苗耙除。经陈某某、李某某指界，县林业局测量该地块面积为66.735亩。经查询2004年森林二类调查图和2017年林地变更图对比，此地块为非林地，不存在毁林问题。群众反映的“宏大村村书记王某某毁林近100亩”问题不属实。 2018年11月27—28日，该县牧业局对马场山周边和马场山南水泥路两侧有耕种痕迹的40块地进行测量，面积为2094.25亩，其中草原2074.6155亩；现场观察，耕种地块有29块地圈壕。经询问被举报人王某某，其否认是本人开垦的，具体开垦人员因时间有限，尚未调查清楚。群众反映的“在马场山附近，破坏几百亩草原开荒种地，违规圈占土地10几亩”问题属实，但不能认定是村书记王某某所为。	基本属实	由于破坏草原面积较大，涉及人员较多，调查取证工作需要一段时间，通榆县牧业局将对涉案地块逐一核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调查核实后，对开荒农户下达退耕通知书，通榆县八面乡草原站、村委会加强监管，确保涉案地块在2019年弃耕并自然还草。	无
19	3430	来信：红旗街道四合村村书记兼主任李某某和前任村书记于某某，勾结商鸿地产商，未经法定程序，非法占用四合村1社基本农田45公顷，以及45公顷基本农田以外的55公顷耕地，取土、挖砂、采石、堆放废品和建筑垃圾，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吉林市丰满区	土壤生态其他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29日，丰满区国土分局、红旗街道现场调查核实。 “村书记李某某和于某某勾结地产商，未经法定程序，非法占用四合村1社基本农田45公顷”问题不属实。2010年6月，为实施小白山总体改造开发建设，吉林鸿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丰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开发项目建设协议书》，项目选址位于小白山以西，滨河街以东，北至白山路，南至温州路的4个地块，总用地约76.3公顷。以上4个地块，依据《吉林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06—2020年）》界定，均属于建设预留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无基本农田存在。2010年9月9日，该项目取得了吉林市建委核发的《房屋拆迁许可证》，获准对拟开发建设地块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进行拆迁。2013年12月30日，鸿博实业与丰满区红旗街四合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收协议书》，对四合村部分土地进行征收。截至目前，征收工作已完成大部分，剩余部分土地仍在协商。 “非法占用四合村1社基本农田以外55公顷耕地”问题部分属实。在已完成征收的土地上存有砂堆4处，为鸿博实业开发建设地下车库时的余料，在此处进行存放，四处砂堆占地1.7317公顷（村庄0.0864公顷；一般耕地1.6453公顷）。鸿博实业堆放砂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丰满区国土分局已于2018年8月10日立案，2018年10月16日，吉林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以上土地进行了技术鉴定，鉴定结论为：该地块范围内1.7317公顷耕地已遭到严重损坏，无法进行正常农业生产和耕种使用。 “取土、挖砂”问题属实，“采石、堆放废品和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在已完成征收的土地上，没有发现采石、堆放废品和建筑垃圾行为和现象，但存在四处平整过的土地，为2017年7月丰满区遭遇特大洪水侵袭时，因加固温德河抗洪救灾需要，取土、挖砂装填防洪沙袋所用。2017年水灾过后和2018年9月，鸿博实业先后将四处取土地块进行了覆土恢复和平整工作。因该行为系抗洪应急需要，且及时进行了恢复，丰满区国土分局未立案处罚。	部分属实	针对现地堆放砂堆问题，市国土部门已要求鸿博实业负责清运，并于2019年9月7日前完成，逾期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依照鉴定结果，吉林市国土资源局对涉及刑事犯罪问题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6-20批补报 2018年12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542	来信：两家子工业园区宏泰能源公司，生产期间排放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向厂区外和周边渗坑排放有毒废水，严重污染周边环境。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该企业以临时停产方式应付督察，督察组离开吉林省后又继续违法排污。	白城市大安市	大气水	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12日，大安市环保局现场核实。企业生产期间每天产生废水约40吨，2018年9月25日，对厂内污水井、场外排水口与水池等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排放的生产废水COD、石油类超标，其他各种水污染物不超标，生产期间有废水外排，群众反映该企业生产期间排放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向厂区外和周边渗坑排放有毒废水，严重污染周边环境。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0月29日，大安市政府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目前，锅炉运行，用于取暖和管线伴热，防止管线冻裂。雨水贮存池和应急事故贮存池内存放大量生产废水，约4000立方米，应急池应该事故状态下应急使用，因污水站正在整改调试，污水暂存应急事故池和雨水池内，没有外排，污水处理站调试正常后，处理应急池污水和雨水池生产废水。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由于国内外原辅材料和产品的价格波动，生产亏损，该公司数月处于停产状态。群众反映的“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该企业已临时停产方式应付督察，督察组离开吉林省后又继续违法排污”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企业存在上述环境问题，大安市环境保护局已依法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要求其整改整改时间3个月，即2019年2月末前整改结束，此整改工作由大安市经济开发区、大安市环保局共同监督完成。 一、对生产工艺燃烧工艺废气的火炬进行维护维修，保证火炬稳定正常运行，燃烧生产过程产生的气硫化氢、一氧化碳等工艺废气，达到达标排放要求。 二、调试好安装的油水分离器，去除生产废水中的油污，防止油污对活性污泥的活性影响，使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达到处理要求，污水达标排放。 三、加大生产设施的巡查检查，防止生产工艺中有跑冒滴漏问题，减少油污污染。整改全部完成，并聘请第三方环境监测部门监测、评估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 四、大安市环保局加大对该公司监管力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无
2	706	来信：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督察组受理的信访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受理编号为346、1107、3279、4633、5117，龙潭区政府、遵义街道、吉化公司、执法局等单位在整改过程中玩文字游戏，敷衍整改、表面整改。举报人此次反映如下问题：一是龙潭区抚顺街和龙川路道路两侧有商户砍伐树木、占用绿地，私搭乱建棚亭；二是有商户凌晨3—4点开始叫卖，噪声扰民；三是商户随意倾倒垃圾和污水；四是商户冬季烧煤取暖，烟尘污染严重。举报人要求依法依纪追究相关部门责任。	吉林市龙潭区	水大气垃圾噪声生态其他	2018年11月13日，龙潭区遵义街道、龙潭区住建局、龙潭区城管执法大队现场调查， 2017年，龙潭区受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吉林市工作协调联络组转办的第346号、1077号（举报人反映1107号编号有误）、3279号、4633号、5117号环境信访举报问题，均反映龙潭区遵义街道广西小区临街商户噪音、油烟扰民问题。经过对2017年龙潭区受理的第346号、1077号、3279号、4633号、5117号环境信访举报问题逐条核实，能够立行立改的“饭店油烟直排、排风机噪声严重扰民、绿地堆放杂物”等问题均已整改完毕；10户不具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业户均已变更经营项目，整改完毕。不存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整改过程中玩文字游戏、敷衍整改、表面整改”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经查，未发现商户砍伐树木、占用绿地行为。针对该区域已核实的195处违章建筑，龙潭区城管执法大队已于2018年11月14日立案查处。 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2018年11月13日、14日凌晨3时，公安龙潭分局、遵义街道现场调查，并走访该区域商户及附近居民，不存在群众反映的“商户凌晨3—4点开始叫卖，噪声扰民”现象。 第三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2018年11月13日，龙潭区遵义街道现场调查，未发现商户随意倾倒垃圾和污水现象。 第四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属实。2018年11月13日，龙潭区城管执法大队现场调查，存在部分商户冬季烧煤取暖行为。 在此过程中，龙潭区城管执法大队、遵义街道等部门依法守纪、履职尽责，未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应不予追责。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龙潭区城管执法大队于2019年底前完成该区域195处违章建筑拆除工作。 第四个问题：龙潭区遵义街道将组织网格员开展商户烧煤专项整治，督促该区域商户使用清洁能源取暖。	无
3	1610	几日前，举报人向督察组反映了双河镇长岗岭村3社林地破坏问题。11月13日，双河镇林业站、林业派出所工作人员仅到东沟水库南山一处位置查看，没有四处巡山踏查，也没有走访群众了解实际情况，仅问询了原社长郭某某，马某某、郭某某毁林伐木问题。此外，举报人补充反映，马某某、郭某某二人破坏树木后，非法挖掘50—60公分厚的地表黑土出售牟利。	吉林市永吉县	土壤生态其他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11月18日，永吉县森林公安大队、双河镇林业站再次对现地进行调查，同时召集双河镇林场6人、长岗村2人、黑石村2人、黄狼沟村3人及当事人马某某与妻子等共计15人，对马其承包的山林进行地毯式搜索，没有发现承包林地内非法砍伐树木行为。 2007年6月14日，2007年长岗村3社将荒山发包给马某某和李某某抵顶村民修路集资款，承包人对荒山进行栽植绿化苗木，并办理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荒山面积当时估算大约15公顷左右，签订合同时没有填写面积。本次现场测绘面积为28.23公顷。马某某所承包的天然林木，出现栗山天牛疫情，涉及有害林木进行防治，经鉴定按卫生伐类型审批（有采伐许可），采伐位置为承包面积内的北山，合计采伐柞树273株，属于合法采伐，并于次年按设计完成还林。 2018年3月19日，永吉县双河镇森林公安派出所接到举报，经现场勘查，反映的砍伐树木在承包面积的南山，与审批采伐不是同一个位置，经过走访调查没有发现目击证人，无法确认犯罪嫌疑人。2018年3月23日吉林市森林公安局立案，现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当中。由于现场发现新伐根12个，陈旧性伐根112个，上述陈旧性伐根并不是同期砍伐，无法确定砍伐时间，被采伐林木已灭失，因时间较久无法确定。民警对附近村民进行走访询问，形成询问笔录，没人发现在水库南山砍伐林木或运输偷盗林木。现有证据不能确定犯罪嫌疑人。 “非法挖掘50—60公分厚的地表黑土出售牟利”不属实。经对该区域进行地毯式排查，没有发现毁坏树木挖掘黑土违法现场。通过调查了解，马某某和李某某均没有出售过黑土牟利的行为。证实没有出售黑土牟利行为。	部分属实	鉴于马某某是林地承包者，由于承包期间管护不力，造成树木被砍伐，责令马某某于2019年春季在此范围内补种1500株树木，待森林公安大队确定犯罪嫌疑人后，依法查处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无
4	1614	来信：2017年8月29日，《吉林日报》公示的中央环保督察第7批受理编号592号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与事实不符，具体如下： 一是2017年调查人员抵达沐石河现场调查时，已确认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100米范围内有4户人家，但调查结果却说无人居住； 二是当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调查人员把“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排放污水污染河水”问题说成“已实施粪便还田过程中流入民宅附近的沟渠而污染河流”，实际情况是该公司有多处排污暗管和沟渠，环保检查紧时就堵上，环保检查组离开再扒开； 三是对吉林省中实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存有质疑。四是九台区环保局2018年10月15日检查时，已发现该公司经暗管偷排污水的环境违法行为，但至今未公布处理结果。	长春市九台区	水其他	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25日，经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九台分局、九台区畜牧局联合调查： 第一个问题：中央环保督察编号592信访案件，举报人反映广泽乳业100多米范围内确有4户居民，2017年8月18日19点现场调查时，确实无人居住，此情况与当时事实相符。 第二个问题：经核查，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经曝气池处理后，排入氧化塘，厌氧发酵后还田，但2017年以前存在存储设施不够、处理能力不足、粪肥还田方式不规范的问题，曾经多次发生过向外排放粪水或者粪肥还田过程中外溢情况，长春市环保局九台分局均已作出相应处理。2017年4月，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九台分局对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将未经处理的畜禽废弃物直接排入外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处罚款，该企业立即停止了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8月初，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粪肥还田时，因倒灌外溢流入营城改河。对于此问题，环保部门立即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企业马上整改，当即停止粪肥还田，并非直接排放污水污染河水。营城街道和相关部门对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多次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排污暗管和排污沟渠。不存在举报人所说“环保检查紧时就堵上，环保检查组离开再扒开”的现象。广泽粪肥还田外溢情况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核查，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永惠路1999号，证书编号：170700170168。具有检测资质，出具的检测结果合法有效。 第四个问题：2018年10月26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九台分局将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在九台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不存在举报人反映至今未公布处理结果情况。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无 第二个问题：中央环保督察后，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按照国家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要求，聘请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制定资源化利用方案，对原污水处理方案进行调整。新建一座5万立方米储存池，总容量达12.5万立方米；改建厌氧发酵池8000立方米，污水储存发酵能力完全能够满足粪污处理要求。干粪用于养殖蚯蚓和生产有机肥，尿液经发酵后，分春秋两季实施粪肥还田，所有养殖粪污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第三个问题：无 第四个问题：无	无
5	1623	来信：石头口门水库是长春市的饮用水水源地，有一条水库支流流经东湖镇。东湖镇医院西侧有数十家饭店和几百户平房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排该支流，严重污染河水和周边地下水，导致周边小区居民的自来水存在异味，严重影响居民饮用水安全。举报人曾多次向东湖镇政府反映上述问题，但东湖镇政府只是把这条支流上的桥围起来，以掩盖河水被污染的事实。	长春市九台区	水	经调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8日，经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九台分局、九台区水利局联合调查： 流经东湖街道街区的河流为放牛河，源头在东湖街道放牛村一社，流经东湖街道、卡伦湖街道任家村、龙嘉街道草城子村，空港新区二道村、腰屯村、临河村、经临河村七社张家塘子回水堤汇入饮马河，九台段河长9173米，并不流入石头口门水库。 东湖街道医院西侧近30家饭店的生活污水接入街区污水主管道，经三格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放牛河，2018年11月，长春市九台区环境监测站检测，检测结果超标，存在生活污染。举报问题属实。 街区医院西侧40多户平房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泼洒在自家院内后自然蒸发，不会形成地表径流汇入放牛河，不存在污染放牛河的现象，举报问题不属实。 街区自来水取自6眼120米的深井，经检测，自来水水质达标，且通过全封闭的管道输送，没有受到生活污水影响，也不存在异味，举报问题不属实。 东湖街道办事处曾经接到过群众举报放牛河污染问题，街道办事处先后5次集中清理了河道淤泥和垃圾，疏浚河道，对河道排污口进行整合。将放牛河桥围起来是建设宣传文化长廊，同时可防止附近居民随意向河道倾倒垃圾，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东湖办事处高度重视群众信访举报，立行立改，采取收集转运的方式将街区内生活污水运至卡伦污水处理厂。目前，正抓紧筹建日处理污水300立方米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计划于2019年1月30日前建成。	通报3人，政务警告3人
6	3243	来信：前郭县农民合法承包的土地（有草原站、农经局和国土局审批备案，村民、村民代表和村干部签字，公证处公正合同）被前郭县委、县政府以环保督察组禁止耕种的名义，强行终止土地承包合同。举报人认为当地政府的做法属于环保“一刀切”。	前郭县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26日，前郭县畜牧局工作人员调查： 前郭县开展退耕还草专项整治行动属实，环保“一刀切”问题不属实。 2017年以来，为切实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化解草原纠纷，解决草原历史遗留问题，前郭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前郭县草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集中打击违法违规破坏草原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退耕还草，重点整治青贮地、草田轮作地、奶牛饲料地、私开滥垦草原、违规使用草原等行为。 但有三类情况不实施退耕还草：一是对于纳入二轮土地承包并平均分配到农户作为承包地或参与土地整理项目的草田轮作地和青贮地列为耕地进行管理的；二是对于合同未到期的奶牛饲料地；三是已审批的闲置养殖场或畜禽舍在规定期限内启用的。 对有承包合同，但不符合以上三种情况的草原，应退耕还草，如产生异议或有合同纠纷的，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前郭县依法依规实施退耕还草工作，不存在环保“一刀切”行为。	部分属实	前郭县继续加强草原管理力度，对属于还草范围内的草原加强执法。	无